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高靈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靈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靈恩因違反賭博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高靈恩違反賭博、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，與附

表編號2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民國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。檢察官所聲請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自仍應就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合併定應執行刑。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另本院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於裁定前發函予受刑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前開本院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之函，已於113年2月1日送達至受刑人上址住所並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龜山文化郵局傳真影本在卷可考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表示意見，是本院於裁定前，業已適當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受刑人程序權益。

(二)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受刑人所犯罪之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情節及行為次數，上開各罪就有期徒刑部分之宣告刑總和上限（6月）各刑中最長期（4月），及參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為賭博罪、編號2為洗錢罪，其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及行為動機等情均不相同，各自均具相當之責任非難性，兼衡受刑人違反法益之嚴重性，經整體非難評價，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係處得易科罰金之刑，然因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業經執行完畢，係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與本件定應執行刑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02 法官 沈君玲
03 法官 陳麗芬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梁駿川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